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7-014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七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六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4人,董事辜凯德先生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杨跃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提名张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同意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同意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七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三)控股股东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7-015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董事辜凯德先生已向公司递交了辞职申请,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目前工作需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提名张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提交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他们认为:本次会议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张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提交公司2017年第1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张杰先生,1975年11月出生,硕士学位、电气工程师。历任四川金纬电网建设公司副总经理、广元市水务局副局长(挂职援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部长、四川能投机电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他山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四川鑫能裕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四川能投量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张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7-016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七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15:00至2017年4月28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4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四)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0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川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1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持有公司26.20%股份的股东,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临时提案内容

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本次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4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 15:00至2017年4月28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17年4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川化宾馆6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

(1)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二〇一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计划的议案;

(3)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披露情况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二〇一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公告》等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授权代理人代理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及代理人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7日上午8:00—12:00分,下午2:30—6:00分。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江区大弯镇团结路311号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江区大弯镇团结路311号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 系 人:付 佳 赵江晨

联系电话:(028)89301891、(028)893001777

邮 编:610301

2、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七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七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七)授权委托书(附件2)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155,投票简称:"川化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1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二〇一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元
2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计划的议案。	2.00元
3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元
4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元
5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元
6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元
7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7.00元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设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其它子议案分别表示为 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 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 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 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4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 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 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 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8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川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序号	议 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二〇一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计划的议案。			
3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注:1、请注明对参与表决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2、本表可自行复制,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7-03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3%。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4月21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4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53%,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 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5年9月7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5年9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9月7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213.5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5年9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213.55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9月30日。

6、2016 年 2 月 25日,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6 年 2 月 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13.8 万股,授予价格为31.3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6年4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的13.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4月7日。

8、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36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7,200股;同意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8,3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6年9月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6年9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1,817,200股于2016年9月30日解锁上市流通。

11、2016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不满足解锁条件的318,3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12、2017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4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5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解锁期,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2月25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17年2月24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为: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4%。其中"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7,001,435.89元,比2014年增长591.06%,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6,327,889.38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2015年)的平均水平80,804,993.80元;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7,001,435.89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2015年)的平均水平65,166,463.10元,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标准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解锁。详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名激励对象2016年度评价标准为A,满足解锁条件,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4月21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3%。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合计4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马美朋、胡咬初、宋尚海、郭芬 4人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	345,000	172,500	172,500

注: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包含因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5股后增加的股份。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46,018,529	44.92%	-172,500	145,846,029	44.8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34,505,340	41.38%	0	134,505,340	41.38%
股权激励限售股	3,548,250	1.09%	-172,500	3,375,750	1.04%
高管锁定股	7,964,939	2.45%	0	7,964,939	2.45%
二、无限售流通股	179,022,776	55.08%	+172,500	179,195,276	55.13%
三、总股本	325,041,305	100.00%	0	325,041,305	100.00%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7-00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年8月10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2016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11月18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印发《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392号),同意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1亿元,注册额度自2016年11月18日起两年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7日获悉,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17年4月11日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13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7清新SCP001
代码	011762022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7年4月13日	兑付日	2018年1月8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4.9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24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召开了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福建省青山超声波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中科奥倍超声波技术研究院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省青山超声波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投资设立福建省青山超声波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公告》。

一、注册登记情况

目前公司在福建沙县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获得了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7MA2Y39KL1X

企业名称:福建省三明青山超声波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福建省沙县金古开发区北区中节能(三明)环保产业园11号研发类厂房

法定代表人:张小强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7年03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超声波制浆技术产业化研究和发展;涉及超声波利用的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17-01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二次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9月9日出具的《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95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披露,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0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2016年11月04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2017年02月21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02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现根据相关事项的最新情况,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第二次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二次修订稿)》。公司及保荐机构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4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7-011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同和药业,股票代码:300636)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2017年4月17日)与前五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超过30 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及经营风险

1、主要经营资质申请和续期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从事医药生产经营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许可证及执照,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含欧盟各成员国的GMP认证)、药品注册批件(含欧盟原料药CEP认证)等。前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在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须经过有关部门重新评估合格后,方可延续前述主要经营资质的有效期。

国内外药品注册认证过程具有周期长、环节多的特点,而且需要包括公司、客户以及药政管理部门等多方的合作与配合,易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者无法在相关证书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公司将无法继续生产、销售有关产品,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根据德国莱茵兰-普法尔茨州(Rheinland-Pfalz)主管部门于2015年12月9日出具的《关于GMP不符合性声明》:德国莱茵兰-普法尔茨州(Rheinland-Pfalz)主管部门于2015年11月27日完成对同和药业的EU-GMP审计,于审计过程中主管部门发现被审产品质量管理过程中存在不符合欧盟法规所规定的GMP要求的现象,需要整改。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专家委员会于2016年1月11日出具《关于暂停COS证书的决定》,暂停同和药业如下产品的CEP证书:醋氯芬酸(证书编号:R0-CEP 2013-274-Rev 00)、替米沙坦(证书编号:R0-CEP 2013-135-Rev 00)、坎地沙坦酯(证书编号:R0-CEP 2013-007-Rev 00)、塞来昔布(证书编号:R0-CEP 2012-404-Rev 00)、加巴喷丁(证书编号:R0-CEP 2011-264-Rev 00),暂停期限为2年。

同和药业已根据EU-GMP审计提出的缺陷和不足开展整改,2016年4月通过了德国莱茵兰-普法尔茨州(Rheinland-Pfalz)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上述《关于GMP不符合性声明》被撤销,并获得了新的EU-GMP证书,2016年7月19日分别重新取得了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颁发的如下产品更新版的CEP证书:醋氯芬酸(证书编号:R0-CEP 2013-274-Rev 01)、替米沙坦(证书编号:R0-CEP 2013-135-Rev 01)、坎地沙坦酯(证书编号:R0-CEP 2013-007-Rev 01)、塞来昔布(证书编号:R0-CEP 2012-404-Rev 01)、加巴喷丁(证书编号:R0-CEP 2011-264-Rev 01),证书的有效期与原证书维持不变。

被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专家委员会暂停CEP证书的产品中,醋氯芬酸、坎地沙坦酯、塞来昔布、加巴喷丁为同和药业在报告期内向欧盟销售的产品,2014年至2016年该等产品直接对欧盟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2,765.16万元、5,213.31万元、1,247.8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01%、18.97%、5%,占公司毛利贡献的比例分别为13.63%、15.85%、3.18%。2016年度占比明显下降。

本次事件对发行人的影响限于2015年11月27日至2016年7月19日之间发行人对欧盟国家醋氯芬酸、坎地沙坦酯、塞来昔布、加巴喷丁、替米沙坦的销售,CEP证书恢复后,发行人积极与客户沟通,醋氯芬酸、坎地沙坦酯、塞来昔布、加巴喷丁对欧盟国家的订单已经逐步恢复,本次事件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已经逐渐消除。

2、出口业务持续增长的风险

随着我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越来越多的国际知名药品生产企业在中国建立了生产厂或从中国采购原料药和中间体。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参加国际展会等方式,不断增加国际客户,扩大外销业务规模。

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出口收入分别为18,991.80万元、25,360.77万元和22,578.14万元;主营业务出口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35%、92.41%和90.39%。经过多年的合作,发行人进入了国际客户的供应链,并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国际客户的需求变化及国际竞争的加剧,将会对发行人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3、主要产品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方向为特色化学原料药和医药关键中间体,其中主要产品瑞巴派特、加巴喷丁市场占有率较高,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及毛利贡献较大,报告期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收入比重				毛利比重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平均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平均
瑞巴派特	56.37%	44.43%	57.61%	52.80%	62.35%	56.56%	76.03%	64.98%
加巴喷丁	24.28%	27.28%	13.22%	21.59%	19.53%	21.23%	5.79%	15.52%
合计	80.65%	71.71%	70.83%	74.40%	81.88%	77.80%	81.81%	80.49%

公司存在主要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造成该等情况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车间较少,导致能同时生产的产品品种较少,因此必须保证规模生产以满足重点行业客户的供货需求,从而使得发行人产品较为集中。产品集中度较高有助于发行人集中优势建立与重要行业客户之间的紧密合作关系,进而形成业务的长期开展,随着公司未来产能的逐步扩大,将增加其他原料药产品的市场供应。

目前,若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55%、68.02%及63.76%,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重要客户的自身经营情况发生波动或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造成发行人与这些重要客户的业务合作不能持续,从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特别是短期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易燃、易爆、有毒物质,部分部门工作涉及接触危险化学品,若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未来不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一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仅客户可能中止与公司的合作,而且还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关闭或停产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6、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生产的特色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最终均用于生产制剂,因而质量管理要求很高。公司一直重视产品质量控制,成立了专门的QA、QC部门,制订了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体、成品的质量标准、检验规程、取样规程和留样制度,对成品的发放经过严格的质量评价、审核。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使得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原辅料采购、生产条件的控制、产品存储和运输等过程若出现偶发性因素,可能会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反应,引发产品质量问题,进而影响下游企业所生产的产品质量,引起退货,甚至造成法律纠纷。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7、未获得批准而销售原料药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对没有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原料药,均按照合法的用途及方式进行销售,并且采取了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披露之日均未出现违法行为,但是仍然存在客户违背相关协议规定,违规销售原料药的法律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出口退税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公司主要产品当期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1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稳定,但是,如果未来国家下调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将相应上升。由于公司向下游转嫁成本存在一定的滞后性,短期内出口退税率下降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出口退税率下降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2、汇率波动的风险

2005年7月21日,我国实行改革后的人民币汇率政策,即"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这表明改革后的汇率政策更加市场化,汇率的波动可能更加频繁。

公司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出口收入分别为18,991.80万元、25,360.77万元和22,579.14万元;主营业务出口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35%、92.41%和90.39%。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2.60万元、-331.39万元和-175.70万元。因为发行人外销报价时主要以美元标价,若人民币升值将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产能存在逐步释放的过程,募集资金新建项目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尽管本公司生产经营将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但因本次股票发行,短期内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的下降。

(三)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市场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客户需求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对公司发展战略、业绩水平、持续增长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但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或者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投向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和关键药物中间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的产品种类及产能,因此对公司的营销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相应有效拓展产品市场,可能会导致产品积压或者产能过剩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达产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2,654.05万元,较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有较大增幅。由于设备磨合、市场开发等原因,可能会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的完全达产、达效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其新增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本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四)环保风险

发行人所属医药制造业是产生化学污染物比较多的行业。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日趋严格和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公司的排污治理成本将进一步提高。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涉及各种复杂的化学反应,并随之产生废水、废气、固废("三废")等污染性排放物,若处理不当,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后排放,达到了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

但是,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及新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的环保风险。首先,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国家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制药企业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促使国内制药行业大部分企业进行环保设施的整改。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将导致公司加大环保投入,导致产品成本提高,从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其次,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规模将不断扩大,相应"三废"污染物的排放量也会有所增加,从而加大环保支出和环保工作难度。

(五)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庞正伟、梁忠诚(LEUNG Chung Shing)二人。本次发行前,庞正伟直接持有发行人25.14%的股份,并通过驰骋投资控制发行人4.86%的股份(庞正伟持有驰骋投资60%的出资),合计控制发行人30%的股份;梁忠诚(LEUNG Chung Shing)通过丰隆实业控制发行人25.14%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55.14%的股份。若本次成功发行2,000万股新股后,庞正伟直接持有发行人18.85%的股份,通过驰骋投资控制发行人3.65%的股份,梁忠诚(LEUNG Chung Shing)通过丰隆实业控制发行人18.85%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41.35%的股份,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通过制订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成立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引入经营管理骨干人才成为股东等一系列措施,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在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做出对其有利,但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本次股票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由此带来一系列管理风险,这些风险主要表现在:①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将受到考验;②上市后,对公司的经营能力,包括管理能力、技术能力、市场营销能力、研发能力等有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化。因此,存在着公司能否同步建立起较大规模企业所需的管理体系,形成完善的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运营安全有效的风险。

3、人力资源储备不足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对技术、研发、管理、营销等方面高级人才的需求十分迫切,虽然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在用人机制方面有更大的灵活性,具有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但在引入高素质的人才方面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无法及时引进合适人才尤其是高级技术及管理人才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人力资源储备不足的风险。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由公司的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反复实验积累而来,主要表现为公司已申请的专利技术和由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掌握的专有技术。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核心技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核心技术一旦失密,也将会对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17-005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全资及控股电厂完成发电量63.7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09%;上网电量完成57.57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28%。公司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底新机组投产发电所致。公司机组含税平均上网电价366.19元/千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减少1.97元/千千瓦时。上网电价同比降低主要是基数外电量比例升高所致。各所属电厂(均为火力发电厂)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千瓦时

电厂	发电量	上网电量	上网电价(含税)
哈尔滨第三发电厂	14.52	13.44	366.84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41	7.66	361.19
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2.02	1.63	395.56
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	8.50	7.84	359.01
富拉尔基发电厂	8.22	7.11	384.82
富拉尔基热电厂	5.37	4.78	354.37
牡丹江第二发电厂	8.56	7.68	357.16
佳木斯热电厂	8.14	7.43	370.38
合计	63.74	57.57	366.19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17-006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下属电厂及控股公司近期收到部分政府补贴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收到的政府补贴项目名称	支付单位	批准文件	补贴金额(万元)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环保改造资金	哈尔滨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哈环呈(2016)161号关于拨付2016年市级环境污染治理项目奖励资金的请示	500
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	专利技术专项资金	哈尔滨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黑龙江省财政厅	15.30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垃圾补贴费	哈尔滨市城市管理局	哈尔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合同	120.48
合计				635.78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就上述补贴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预计增加利润总额121.75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